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应会员单位的要求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行业需要，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经请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同意，决定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进行培训考核，以加强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保证工程师的整体素质，确保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的人员，应按本办法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质量保证工程师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三条 准备申请或已取得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均可以推荐人选进行培训考核。

第四条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的合格级别及品种分为：

- 1、A、B 级 无缝钢管；
- 2、A、B 级 焊接钢管；
- 3、A、B 级 非焊接管件；
- 4、B 级 焊接管件；
- 5、A、B 级 金属阀门、金属波纹膨胀节、元件组合装置；
- 6、B 级 其他压力管道元件（包括钢制锻造法兰、锻制管件、补偿器、球墨铸铁管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申请与被批准的合格级别及品种，应与本单位申请或取得的制造许可资格相符。

第六条 合格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期满应重新进行培训考核、换证。

第二章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条件和职责

第七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基本条件：

- 1、质量保证工程师应由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的管理层成员担任；
- 2、熟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要求；
- 3、熟悉有关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相关法规、标准和工艺技术，具有较全面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专业知识；
- 4、具备公正、廉洁、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
- 5、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必须由本单位从事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技术管理工作的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理工科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2) 具有理工科专业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第八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职责：

- 1、协助总经理（厂长）制定质量方针和目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2、负责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各系统的工作，对各系统的工作，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

规定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组织贯彻、执行有关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法规、标准、技术规定；
- 4、严格不合格品控制，建立健全内外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系统；
- 5、定期组织质量分析、质量审核，协助总经理（厂长）组织管理评审工作；
- 6、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行使质量否决权，保障和支持质量保证体系工作人员的工作，有越级向上级行政主管、安全监察机构反映质量问题的权力和义务；
- 7、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教育和培训；
- 8、负责组织制定实施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工艺）文件及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9、审签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

第三章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培训、考核和审批

第九条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负责。

第十条 参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的人员，应由本单位自愿向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通过协会网站或书面提交申请表（详见附件1）；申报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复印件；近期1寸免冠照片一张，由协会组织培训、考核、批准、颁发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培训主要内容

- (1)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相关法规与标准；
-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体系文件的编写；
- (3) 取、换证过程中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十二条 协会应组织有经验的高级工程师组成质量保证工程师考核组（以下简称考核组），进行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考核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后，在申请表有关栏目中签署意见，并附理论笔试成绩及试卷报协会审批。

第十四条 协会接到考核组的考核结果后，对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时签发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合格证书（详见附件2）及申请表，由协会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协会将统一公布取得合格证书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合格项目。

第十七条 已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需新增级别或变更单位名称等信息，应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协会按本办法进行新增项目认可考核或变更。

第四章 考核内容、方法及结论

第十八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分为条件考核、理论知识考核与质量管理水平考核。

1、条件考核的内容见本办法第七条。

2、理论知识的考核为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印发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教材中的相关内容及有关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法规、标准知识。

3、质量管理水平的考核内容为对质量管理制度，有关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法规、标准熟悉理解的程度；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质量管理和控制的思路和方法。

第十九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培训考核采取集中办班培训、考核的方法。

第二十条 条件考核采取审核应考人申报资料的方式，判定应考人的条件是否与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相符；理论知识的考核采取限时开卷笔试的方式，由协会拟定试题，试题总分为100分；质量管理水平的考核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1、条件考核的结论为与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相符为合格。

2、理论知识的考核成绩达60分以上（包括60分）为合格。

3、质量管理水平考核，应考者能正确回答考核人员所提出的问题为合格。

4、应考人员的条件、理论知识、质量管理水平三项考核均达到合格条件时，该申请级别结论定为合格，如其中一项不合格，该申请级别结论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则由协会吊销其合格证书，所在单位应负责将合格证书上缴协会。

第二十三条 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协会将组织技术培训工作，质量保证工程师应按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十四条 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质量保证工程师调入另一制造单位从事同样的工作时，须向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培训考核工作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申请表

证书编号：GJ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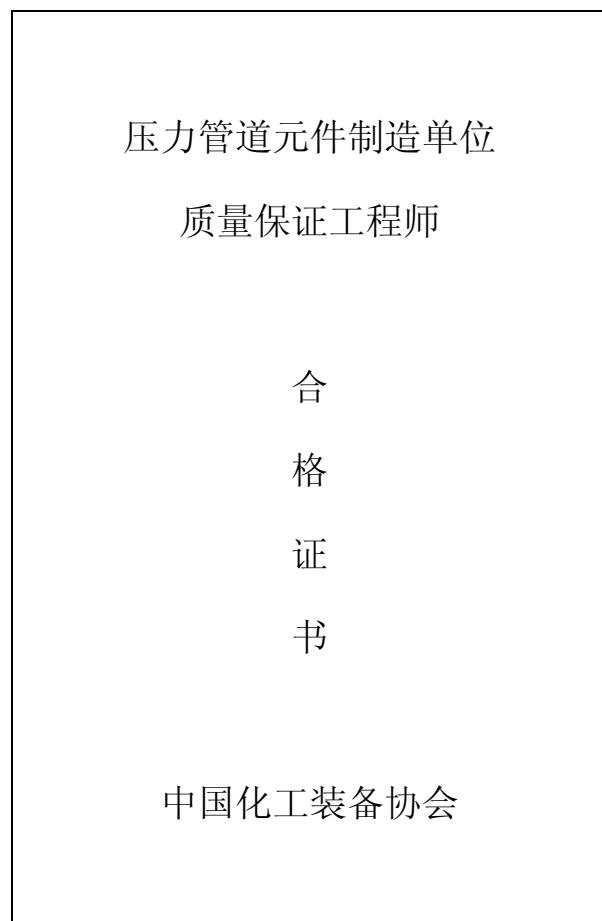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加盖单位公章) |
| 手 机 | | | 邮 箱 | | | |
| 工作单位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
| 学 历 | 学 校 名 称 | | | 所 学 专 业 | 毕 业 时 间 | |
| | | | | | | |
| 技术职称 | | 授 予 时 间 | | 行 政 职 务 | | |
| 是否换证 | 是○ | 否○ | (在○处画√) | 原证书号 | | |
| 从 事 压 力 管 道 元 件 制 造 质 量 管 理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级别、品种 | | |
| 个人申请级别、品种 | | |
| 理论考核成绩 | 质量管理水平考核意见 | 装备协会审批意见 |
| 主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主考人签字： 年 月 日 | 批准级别、品种：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
质量保证工程师合格证书样本

封面



第 1 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单位_____

证件编号 GJZB

第 2 页

合格级别及品种：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单位: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年 月 日

第 4 页

变更栏目

| 变更内容 (印章) | 变更日期 |
|--------------|------|
| | |

注 意 事 项

- 一. 不得私自涂改。
- 二. 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如在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行业内调动，须向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证书继续有效。
- 三. 逾有效期，此证自行作废。